

《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900
2.	對《進出口條例》的修訂——(附表 1)	A1900
3.	對《儲備商品條例》的修訂——(附表 2)	A1900
4.	對《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的修訂——(附表 3)	A1902
5.	對《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的修訂——(附表 4)	A1902
附表 1	對《進出口條例》的修訂	A1902
附表 2	對《儲備商品條例》的修訂	A1910
附表 3	對《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的修訂	A1918
附表 4	對《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的修訂	A19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年第 24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7 月 1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各條條例，就根據該等條例以電子形式進行若干交易，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
- (2) 本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對《進出口條例》的修訂——(附表 1)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按附表 1 指明的方式修訂。

3. 對《儲備商品條例》的修訂——(附表 2)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按附表 2 指明的方式修訂。

4. 對《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的修訂——(附表 3)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按附表 3 指明的方式修訂。

5. 對《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 的修訂——(附表 4)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按附表 4 指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2 條]

對《進出口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倉單”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文件”而代以“紀錄”；
- (b) 在“保安裝置”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發給某人以用作認證該人是使用某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資料的發出人的裝置；”；
- (c) 加入——
 - “資料”(information)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資訊”一詞的涵義；
 - “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取代條文

第 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2B. 關於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 服務送出資料的推定

- (1) 如關長或署長接收到的資料，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則顯示該資料的發出人的身分已藉使用某保安裝置而認證的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 (a)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提供該資料的證明；及
 - (b)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證明。
- (2) 如關長或署長接收到的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2D 條獲授權的指明代理人送出的，則——
 - (a)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該資料的提供者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提供該資料的人；及

- (b)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作出該陳述或聲明的人。”。

3.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第 2C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署長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署長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4. 向署長交付進口許可證及艙單

(1) 第 8(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須在收到該進口許可證後 7 天內——

(i) 將該進口許可證交付署長；及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在根據第 (2)(b)(i) 款交付有關進口許可證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11 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 (2)(b)(ii) 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5. 就部分裝運的貨物須交付進口許可證及艙單

(1) 第 9(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 在該許可證上批署，並將該許可證交回獲發該許可證的人；

(ii) 將該聲明書交付署長；及

(i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在根據第 (2)(b)(ii) 款交付有關聲明書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11 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 (2)(b)(iii) 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6. 向署長交付出口許可證及艙單

(1)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首次出現的“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的擁有人——

(a) 在他已取得根據第 10(1)(b) 條由署長送出的並且仍然有效的通知的情況下，須在該物品出口後 14 天內——

(i) 告知署長該出口許可證編號；及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在該物品出口後 14 天內——
- (i) 將該出口許可證交付署長；及
 -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2) 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在根據第 (2)(a)(i) 款告知署長有關出口許可證編號或在根據第 (2)(b)(i) 款交付有關出口許可證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12 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 (2)(a)(ii) 及 (b)(ii) 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1A. 署長有權取用向關長呈交的艙單

署長有權取用載於根據本條例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的貨物艙單內的任何資料。”。

8. 提供一切貨物詳情的責任

(1) 第 15(1)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船隻的”起至“香港時”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1A) 款就船隻、飛機或車輛而指明的人須在該船隻、飛機或車輛進入或離開香港的時刻”。

(2)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現為第 (1) 款的目的指明以下人士——

- (a) (就船隻而言) 該船隻的船長或代理人；
- (b) (就飛機而言) 該飛機的機長或擁有人；
- (c) (就鐵路列車以外的車輛而言) 掌管該車輛的人；
- (d) (就鐵路列車而言) 該列車運載的貨物在香港的經辦代理人。

(1B) 就第 (1)(a) 款中向海關人員提供艙單的任何規定而言，有關艙單可——

- (a) 以紙張形式提供予該海關人員；
- (b) 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或發送予該海關人員(但僅可在提供或發送有關資料的方式及規格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11(2) 條就本條例而指明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如此提供或發送)；或
- (c)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發送予該海關人員。

(1C) 在本條中，“艙單”(manifest) 指擬備作為艙單的、載有根據第 17 條訂明並為海關人員認為就其目的而言屬足夠的詳情的紀錄。”。

9. 從船隻等移離物品以供查驗的規定

第 20B(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本條或第 20A 條所指的任何種類的通知書、通知或資料，須載有或包含訂明的資料，並按訂明的方式發出或提供。”。

10. 訂立規例的權力

(1) 第 31(1)(ia)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關長”起至“明任何”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署長或關長就須分別向他們提供的資料，指明任何表格、”。

(2)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就第 (1)(x) 或 (aa) 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在與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應繳付的任何費用，須以政府與該指明團體議定的方式繳付。”。

11.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3 條之前加入——

“32A. 在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資料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的某條文(“有關條文”)規定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另一人提供的任何資料。

(2) 如關長認為——

(a) 以第 (1) 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並非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或

(b) 只以第 (1) 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而如關長已根據本款作出某項決定，則有關條文須在該項決定的規限下有效。

(3)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決定的公告，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 14 天內於憲報刊登。

(4)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決定可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5)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決定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作出不同的規定。

32B. 提供與道路車輛運載的貨物有關的艙單資料

(1) 本條適用於載於車輛(鐵路列車除外)運載的貨物的艙單內的，並根據本條例的規定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署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提供的任何資料。

(2)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在有根據本款刊登的公告屬有效的情況下，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的條文的規定，只以紙張形式提供。

(3) 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公告可規定須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2. 過渡性條文

(1) 就第(2)款指明的期間而言，第8、9或11條中規定根據該等條文提供的資料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的任何條文，除根據第32A(2)(a)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第32B(2)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2) 就第(1)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年第24號)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明不同的日期。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相應修訂

《1995年進出口(修訂)條例》

13. 訂立規例的權力

《1995年進出口(修訂)條例》(1995年第30號)第11(c)條現予廢除。

附表 2

[第 3 條]

對《儲備商品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1)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保安裝置”(security device)指發給某人以用作認證該人是利用某認可電子服務發送資料的發送人的裝置；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specified electronic services agent)指根據附表 2 指明的人；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specified electronic services provider)指根據附表 1 指明的人；

“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料”(information)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資訊”一詞的涵義；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電子服務”(recognized electronic service)指由某名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紀錄交換服務；

“艙單”(manifest)指擬備作為艙單的、載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17 條訂明的詳情的紀錄，但不包括載有同樣或類似的詳情而並非特別擬備作為艙單的紀錄；”。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或 2，而本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A. 關於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資料的推定

(1) 如署長接收到的資料，是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則顯示該資料的發送人的身分已藉利用某保安裝置而認證的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a)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提供該資料的證明；及

(b)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證明。

(2) 如署長接收到的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2C 條獲授權的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發送的，則——

(a)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該資料的提供者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提供該資料的人；及

(b)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作出該陳述或聲明的人。

2B.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1)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署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2)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署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C.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的責任

(1) 任何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不得利用認可電子服務代表其他人發送資料，但如他已獲該其他人以書面授權如此行事，則屬例外。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規例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la) 賦予署長權力，為須就任何儲備商品提供的資料的提供，指明形式或規定；”。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電子紀錄內容證明

(1) 任何文件如看來——

- (a) 是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發送的，並由政府操控或他人代政府操控的資訊系統檢索的資料的複製文本；及
- (b) 是由署長就 (a) 段所述事宜核證的，

則該文件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一經出示，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2) 如有文件根據第 (1) 款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出示並獲接納為證據，則——

(a) 該法庭或裁判官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推定——

- (i) 該文件如第 (1)(b) 款所述是由署長核證的；
- (ii) 該文件是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發送的有關資料的真確複製文本；及
- (iii) 該複製文本是於該文件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妥為製備的；及

(b) 該文件是有關發送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發送的資料的內容的證據。

(3) 如有文件根據第 (1) 款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出示並獲接納為證據，則該法庭或裁判官如認為適當，可主動或在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時，傳召核證該文件的人和就該文件的標的事項訊問該人。”。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0A. 與電子形式的資料有關的權力

(1) 第 10(1)(c)(ii) 條賦予的檢取、移走和扣留懷疑屬或包含某項罪行的證據的物件的權力，在有關證據中有以電子紀錄形式儲存或能夠以電子紀錄形式檢索的資料的情況下，包括要求該資料以可移走形式並以可閱或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形式出示的權力，及檢取、移走和扣留如此出示的材料的能力。

(2) 第 10(1)(e) 條賦予的要求出示和查看任何文件的權力，包括要求以可閱形式出示以電子紀錄形式儲存或能夠以電子紀錄形式檢索的資料的權力，及查看如此出示的資料或材料的權力。

(3) 本條例賦予的檢取、移走和扣留在香港海關人員根據第 10(1)(a) 條進入的處所或地方內發現的物件的權力，須解釋為包括——

- (a) 要求以可閱或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形式並以可移走形式，出示以電子紀錄形式儲存的並可自該處所或地方取用的資料的權力；及
- (b) 移走應根據 (a) 段作出的要求而出示的物件的權力。”。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4. 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資料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的某條文(“有關條文”)規定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另一人提供的任何資料。

(2) 如關長認為——

(a) 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並非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或

(b) 只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

而如關長已根據本款作出某項決定，則有關條文須在該項決定的規限下有效。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的公告，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 14 天內於憲報刊登。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5)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作出不同的規定。

15. 提供與道路車輛運載的貨物有關的艙單資料

(1) 本條適用於載於車輛(鐵路列車除外)運載的貨物的艙單內的，並根據本條例的規定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署長提供的任何資料。

(2)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在有根據本款刊登的公告屬有效的情況下，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的條文的規定，只以紙張形式提供。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規定須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7. 加入附表 1 及 2

現加入——

“附表 1

[第 2 條]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附表 2

[第 2 條]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附表 3

[第 4 條]

對《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保安裝置”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發給某人以用作認證該人是使用某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發送資料的發送人的裝置；”；
- (b) 加入——
““資料”(information)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資訊”一詞的涵義；”。

2. 取代條文

第 30A 條現予廢除，代以——

**“30A. 關於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
發送資料的推定**

- (1) 如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發送的，則顯示該資料的發送人的身分已藉使用某保安裝置而認證的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 (a)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提供該資料的證明；及
 - (b)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的證明。
- (2) 如關長接收到的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發送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30C 條獲授權的指定代理人發送的，則——
 - (a)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該資料的提供者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提供該資料的人；及
 - (b)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作出該陳述、申報或聲明的人。”。

3.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第 30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向關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向關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附表 4

[第 5 條]

對《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保安裝置”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發給某人以用作認證該人是使用某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資料的發出人的裝置；”；
- (b) 加入——
- ““資料”(information)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資訊”一詞的涵義；”。

2. 取代條文

第 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2A. 關於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送出資料的推定**

(1) 如認可機構接收到的資料，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則顯示該資料的發出人的身分已藉使用某保安裝置而認證的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 (a)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提供該資料的證明；及
- (b)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證明。

(2) 如認可機構接收到的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2C 條獲授權的指明代理人送出的，則——

- (a)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該資料的提供者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提供該資料的人；及
- (b)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作出該陳述或聲明的人。”。

3.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第 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認可機構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認可機構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